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072101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附件一)

開會事由：審查「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

主持人：花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敬群

聯絡人及電話：林憲德02-23565446

出席者：黃委員碧吟、陳委員宗彥、林委員慈玲、陳委員茂春、王委員銘正、陳委員肇琦、曾委員漢洲、林委員國演、楊委員家駿、洪委員素慧

列席者：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營建署、法規委員會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前開草案總說明、草案與本部法規委員會初審意見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與會。

電 2019/01/09 文
交 09:12:03 章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第一項)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爰擬具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土地利用監測辦理時間及監測範圍。(草案第三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實施土地利用監測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變異點通報及查報程序。(草案第六條)
- 四、各機關申請加入變異點通報查報系統與應辦事項，及配合提供變異點資訊規定。(草案第七條)
- 五、人民或團體申請加入義工機制。(草案第八條)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與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初審意見對照表

名稱	說明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初審意見： 本辦法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之授權依據均為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且二辦法均係就國土利用現況為規範內容，分列二辦法規範之考量，請營建署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土地利用監測(以下簡稱監測)：利用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就不同時期影像予以分析、比對及判釋，以掌握土地利用變化情形。 二、變異點：利用不同時期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比對後，地上物有改變之土地區位及範圍。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 二、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依國土測繪法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係指運用航空器或衛星為載臺，以攝影機或感測器等器具，對地面獲取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 法規會初審意見： 第二款所定「地上物有改變之土地區位」，其意涵請營建署補充說明。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六次監測，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增減。監測實施範圍，以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政策需要及技術可行性後決定之。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從事土地利用監測」。目前實務作業，陸域每年辦理六期監測，海岸及海域每年辦理二期監測，且部分機關監測實施頻率需求不同，考量業務需求，爰明定監測實施頻率為每年至少辦理六次監測，並視業務需要及技術可行性予以調整。 二、監測實施範圍，以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原則，惟考量部分離島及海域地區受限於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工具、技術及天候關係，無法納入監測範圍，爰納入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後決

	定監測實施範圍。 法規會初審意見： 本條所規範「每年至少辦理六次監測」，並以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實施監測之範圍。於實務執行上，究係分次分區辦理，每年總計至少辦理六次？或為，每次監測即以全國國土計畫範圍之全部(離島、海域地區除外)予以監測？請營建署說明，並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實施監測，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蒐集航空測量攝影、遙感探測影像、地籍圖、電子地圖及土地利用調查成果等資料。 二、影像分析、比對與判釋及圖資輸出。 三、建立、維護及管理變異點通報查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 四、建立、維護及管理土地利用監測義工舉報系統（以下簡稱義工舉報系統）。 五、變異點通報。 六、監測成果加值應用分析。 七、其他監測作業之策劃、督導及管考。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規定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實施監測應辦理事項。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變異點通報，指將變異點資訊，透過通報系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一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考量實務運作上，有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團體辦理監測作業需要，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法規會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利用調查成果，係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抑或其他調查成果？如指其他調查成果，其統稱「土地利用調查成果」是否妥適？有無於說

	明欄例示說明該調查成果範圍之必要？請營建署說明。 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所定之「土地利用監測義工舉報系統」、「加值應用」等事項，是否屬於本法前述授權範圍？請營建署說明。 三、按「委任」、「委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僅限將權限之「一部分」移轉予受任或受託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本條第二項明定將第一項規定事項「全部」予以委任或委託，有無違反上開規定？請營建署考量。 四、有關第一項第四款「義工舉報系統」部分，詳如第八條法規會初審意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監測成果加值應用分析範疇，包含下列事項： 一、建立自然海岸線變遷趨勢。 二、提供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更新範圍參考。 三、輔助強化土地違規查處機制。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可行事項。	一、監測成果加值應用分析項目，係扮演輔助國土規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或土地使用管制功能，並非取代現行有關機關法定權責。 二、第二款所稱「提供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更新範圍參考」，係因變異點坐落區位及範圍，其土地利用型態或有改變，爰以其作為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更新範圍之參考，以評估先行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即時掌握現況情形。 法規會初審意見： 一、加值應用意涵及是否符合本法授權範圍，同第四條初審意見二。又監測成果是否應依「Open Data(政府資料開放)」機制予以公開？另本條限制加值應用項目之考量為何？請營建署說明。 二、第二款「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說明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用語不同，其考量為何？該二用語與本辦法同一授權依據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第二條

	規定用語之意涵是否相同？請營建署說明。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實施監測經影像判釋發現變異點後，應將變異點透過通報系統通報及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變異點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收到變異點通報後，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現地照片及登錄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於通報系統登錄及上傳。	一、監測變異點查報處理程序。 二、考量通報系統之通報、登錄及上傳等工作將配合實務執行需求隨時檢討調整，為保留彈性，所規定之一定期限，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規會初審意見： 本條規定「通報及通知」，該二者有何不同，何以並列規範？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內容為何？請營建署說明。
第七條 其他機關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加入通報系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加入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該權責範圍變異點之追蹤管考，並定期回報處理情形。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責成所屬權責機關辦理變異點查處者，應將查處或查報情形通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依其主管權責辦理之監測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協調其配合提供變異點相關資訊。	一、各機關申請加入通報系統後應辦理事項。 二、目前除內政部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外，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其主管權責，辦理河川及山坡地範圍之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並由內政部整合辦理委外發包作業，臺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等機關亦辦理類似作業，為掌握整體土地利用情形，其他機關所辦理變異點查處或查報情形亦有通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必要，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俾落實國土整合管理。 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為了解各機關所調查之變異點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協調其配合提供變異點相關資訊，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法規會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序文之「其他機關」，建議修正為「各機關」。

	二、本條規定與第六條規定程序有何不同？其他機關加入通報系統後，變異點之追蹤管考、回報、查處及查報之程序？請營建署說明。 三、第一項第二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第一項序文之其他機關，二者有無不同？如相同，其用語不同之考量為何？如不同，如何要求未加入通報系統之機關依本條規定辦理？請營建署說明。
第八條 人民或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加入義工，經同意加入後，得於義工舉報系統登錄及上傳疑似變異點相關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疑似變異點資訊，應利用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就不同時期影像予以分析、比對及判釋，經確認變異點後，依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為使土地利用監測能落實至全民參與，明定人民或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加入義工，由義工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義工舉報系統，登錄及上傳疑似變異點相關資訊，包含位置及照片等，以由中央主管機關進一步利用影像分析，並於檢視確認屬變異點後，循變異點查報程序辦理，以達到輔助遏止土地違規使用情況。 法規會初審意見： 如依說明所載，監測希冀落實至全民參與，則未經同意加入義工之民眾或團體，可否於義工舉報系統登錄疑似變異點資訊？如不可，則限制加入之義工方得登錄義工舉報系統，是否與全民參與之精神不符？如可以，則本條要求加入義工之規定有無必要性？又查營建署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所擬具之「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草案，其第四條針對土地違規使用，中央主管機關需建置檢舉系統。是以，本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義工舉報系統，可否與上開檢舉系統合併設置？請營建署說明並考量。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監測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就加入通報系統之有關機關、人民或團體予以評比及獎勵。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宣導、評比及獎勵之規定。 法規會初審意見：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所定之教育訓練、宣導、評比及獎勵等事項，是否屬於前述授權範圍？又該等事項本部本得依職權辦理，是否有於本辦法規定之必要？倘有規範必要，則評比標準、評比內容、評比程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是否有併予規範必要？請營建署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辦法規定涉及調整內政部現行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機制及流程，為使後續作業順利銜接，本辦法施行日期衡酌實際需要另定之。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參考資料

國土計畫法	9
國土測繪法第3條	22
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6條	2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與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初審意見對照表(節錄).....	23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草案與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修正條文對照表(節錄)	24

國土計畫法

第 1 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

之擬定、執行。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 6 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第 7 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第二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第 8 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 9 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第 11 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

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 12 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 13 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第 15 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定或變更。

第 17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 19 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第 20 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

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 (一)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 (二)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 (一) 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二)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 (一) 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 (二) 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第 21 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 (一) 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 (一) 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 (一) 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 (一) 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 (二) 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 24 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日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

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

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第 28 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第 30 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第 31 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第 34 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國土復育

第 35 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 36 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第 37 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38 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

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第 39 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4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章 附則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第 42 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

第 4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民間捐贈。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 4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 4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國土測繪法第3條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測繪：指土地之測量及製圖。
- 二、測量：指以土地為標的，對地表及其上下具空間分布特性之地理資料，進行蒐集、分析、計算、加值、整合、管理等相關之處理。
- 三、製圖：指依據測量成果，展現地貌、地物或各類自然或人文資料之處理。
- 四、地圖：指製圖之成品或相關成果。
- 五、基本測量：指為建立全國統一之測量基準及基本控制點，以作為測繪基礎之測量。
- 六、測量基準：指實施國土測繪之基本準據，包括大地基準、高程基準、深度基準及重力基準等。
- 七、參考系統：指依據測量基準，作為基本控制測量參考所訂定之系統，包括坐標系統、高程系統、重力系統及其他相關系統。
- 八、基本控制測量：指以精密測算點位坐標、高程或其他相關資料，提供測繪作業之依據，並以全國整體控制測量需求為目的之測量。
- 九、加密控制測量：指以基本控制測量為依據所為之次級控制測量，並以區域性控制測量需求為目的者。
- 十、應用測量：指基本測量以外，以特定效益為目的所為之測量。
- 十一、測量標：指辦理測繪業務所設置之控制點；其需永久保存，並於現場設有明確標示者，為永久測量標；保存至測量目的完成之日止者，為臨時測量標。
- 十二、測繪成果：指依測繪目的所測得之影像、數據、圖籍、資訊及其他相關結果。
- 十三、基本地形圖：指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比例尺測繪之地形圖，包括主要地貌、地物及基本地理資料。
- 十四、行政區域圖：指包括行政區界、政府所在地及相關地理資料等主題之地圖。
- 十五、海圖：指以低於最低低潮線之海底地形及水文資料為主題之地圖。
- 十六、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指以測繪為目的，運用航空器或衛星為載臺，以攝影機或感測器等器具，對地面獲取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作業。
- 十七、地名：指地表上特定地點、區域或地理實體之名稱，包括自然地理實體、行政區域、聚落、街道或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
- 十八、標準地名：指依本法公告為政府機關統一使用之地名。
- 十九、測繪業：指依本法經營測繪業務之技師事務所、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

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6條

- 第 15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6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與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初審意見對照表(節錄)

名稱	說明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初審意見： 本辦法與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之授權依據均為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且二辦法均係就國土利用現況為規範內容，分列二辦法規範之考量，請營建署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二條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種類如下： 一、土地利用現況調查：為掌握陸域及海域之自然環境現況及人文社會之使用樣態，透過航空測量攝影、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或其他科學儀器調查成果，及其他輔助圖資進行初步分析，經現地勘查及記錄後，予以分級及分類。 二、土地覆蓋調查：為掌握現況地景環境之分布及規模，利用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進行分析判釋及分類，以調查地表土地資源情形。	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為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覆蓋調查等二調查種類。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係了解土地如何被使用，除自然樣態外，尚包括人文社會之使用樣態，並採取現地調查，全面了解土地之使用樣態；土地覆蓋調查係掌握現況地景環境之分布及規模，包括植被、水體、道路、建物及裸露地等，透過遙測影像進行分析判釋及分類。 二、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依國土測繪法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係指運用航空器或衛星為載臺，以攝影機或感測器等器具，對地面獲取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 法規會初審意見：無意見。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草案與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修正條文對照表(節錄)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修正名稱	法 規 名 稱	說 明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審查說明： 照案通過。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修正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規會審查說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第三十八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案件，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檢舉系統敘明下列事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方式；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二、違規使用土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名稱及地段、地號、地址或相關位置資料。 三、違規使用行為人姓名、公司行號名稱或可供辨識行為人之相關資料。 四、違規使用具體事證之說明及照片、圖說或影片等佐證資料。	第二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第三十八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案件，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檢舉系統敘明下列事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 二、違規使用土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名稱及地段、地號、地址或相關位置資料。 三、違規使用行為人姓名、公司行號名稱或可供辨識行為人之相關資料。 四、違規使用具體事證之說明及照片、圖說或影片等佐證資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無管轄權者，應於確認後	一、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係指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者情形，又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爰第一項規定之檢舉獎勵適用範圍，為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地區。 二、為提升檢舉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察效率，中央主管機關將規劃建置檢舉系統，第一項規定檢舉人應於該系統敘明相關事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並明確舉證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事證，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察確認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無管轄權者，應於確認後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並通知檢舉人。	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並通知檢舉人。	業，減少行政人力資源投入。 三、第二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無管轄權者，應於確認後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家公園等有關主管機關，並通知檢舉人，以提高檢舉案件辦理時效。 法規會審查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三、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敘明無管轄權之認定，俾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
--	--	---